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 远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文件

清 远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清远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

清财票据〔2026〕1号

清远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清远市财政 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政务和数据局、金融监管支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解决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难题，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联合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研究制定《清远市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扎实开展好全市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工作推进过程中总结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

清远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

2026年7月1日

(市财政局联系人：朱其祥，电话：387729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林少英，电话：3383616；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曾博学，电话：3376932；

市医保局联系人：吴雪婷，电话：3389905；

市政务和数据局联系人：黄伟华，电话：3380165；

清远金融监管分局联系人：张淙瑞，电话：3329362)

清远市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解决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难题，持续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效能，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综〔2026〕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工作部署，在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和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拓展我市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功能模块，运用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账户功能，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财政电子票据跨省共享应用通道，向人民群众提供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跨省报销应用服务，实现财政电子票据无纸化、电子化、跨省域报销，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通过实施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我市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实时接入财政厅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财政厅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其他省份财政电子票据数据共享和交互，向社会公众提供跨省归集、状态查询、真伪鉴别、报

销锁定、报销反馈等跨省报销服务，不断提升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水平。主要任务如下：

（一）确定跨省报销应用场景

跨省报销应用实施范围为清远市内所有涉及财政电子票据使用和报销的领域，重点聚焦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费用报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作为试点报销单位，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试点开票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

（二）升级改造系统功能

跨省报销应用功能拓展主要包括市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升级、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账户建设、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适应性完善和跨省报销接口联通。其中，前三项内容由市财政局负责，接口联通涉及与财政部门接口、与报销单位接口、与开票单位接口，相关单位按需开展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三）建设数字账户管理体系

数字账户是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归集、授信流转和状态同步等功能的全国通用账户，包括个人数字账户和单位数字账户。个人数字账户适用于自然人，主要用于归集本人(按身份证号码)名下财政电子票据(需符合跨省报销技术规范，下同)，实时同步票据状态，以及进行票据线上授信流转。单位数字账户适用于法人和非法人单位，主要用于归集本单位(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下财政电子票据和作为报销单位接收的由报销

人授权用于报销的财政电子票据，实时同步票据状态，进行票据线上授信流转，以及实现票据报销锁定和报销信息反馈。

我市采用省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平台作为个人数字账户、单位数字账户入口，“粤省事”APP 及其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同时作为个人数字账户入口。个人使用数字账户，可在填写本人信息并经实名认证后完成账户激活；单位使用数字账户，需在申请材料提交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开通。

（四）选择跨省报销模式

我市报销单位办理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可按需选择数字账户报销或系统对接报销。

1. 数字账户报销模式。报销申请人登录数字账户，归集本人名下全国范围内的财政电子票据，选择需要报销的票据授权给指定报销单位。报销单位完成报销业务后，将报销信息通过数字账户反馈至开票省份。该模式适用于小批量报销单位。

2. 系统对接报销模式。报销单位业务系统与省财政电子票管理系统实现对接，经报销申请人授权后，通过省财政公共业务平台转接，从开票省份获取票据查验结果和状态信息，报销完成后将报销信息通过原渠道反馈至开票省份。该模式适用于报销业务较多的单位。

（五）规范报销业务流程

1. 报销业务发起。报销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报销单位发起跨省报销申请，提交需跨省报销的财政电子票据等原始凭

证。报销申请发起后，报销人通过个人数字账户将对应的财政电子票据授权给报销单位。报销单位通过单位数字账户获取票据状态信息，在本单位报销系统办理报销操作。

2. 核验申请。我市报销单位可通过市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发起财政电子票据核验申请。

3. 票据核验。省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平台收到报销单位核验申请后，向财政部公共服务平台发起跨省核验请求，财政部平台对票据电子签名信息进行核验。核验通过的，提取票据关键要素信息发送至开票省份，由开票省份进行关键信息比对鉴别；核验未通过的，将核验失败信息原渠道反馈我市。

4. 核验反馈。作为开票省份时，各试点单位要对财政部公共服务平台发来的票据关键要素信息进行比对鉴别，通过省向财政部公共服务平台转接，将鉴别结果反馈至报销省份。

5. 报销锁定。我市报销单位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展财政电子票据报销工作，通过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对报销中的财政电子票据发起锁定。平台收到报销锁定请求后，通过省向财政部公共服务平台向开票省份发起报销锁定请求，由开票省份锁定报销中的财政电子票据，直至完成报销业务。锁定中的财政电子票据不能进行冲红、换开等操作，其他单位也不能同时进行报销申请。

6. 报销信息反馈。我市报销单位完成报销工作后，将报销结果、报销时间、报销金额、业务流水号等信息反馈至省财政电子

票据服务平台，再由财政部公共服务平台转接反馈至开票省份，由开票省份记录票据报销信息，避免重复报销。

7. 退费处理。我市开票单位收到退费申请，经查询票据尚未锁定或报销的，可进行退费并冲红。对于已锁定或已报销的票据，需由报销单位撤销报销信息反馈、撤销报销、解除锁定后，根据查询到的票据状态办理退费与冲红。

三、职责分工

我市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政务和数据局、清远金融监管分局等统筹安排部署，全力推进工作落地实施。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制定我市市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方案，按照财政厅对接规范升级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建设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账户，对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适应性完善，做好与财政厅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的联调测试。

（二）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有关工作，包括注册单位数字账户，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和实际业务情况，组织信息技术部门按需升级改造本单位业务系统；调度相关试点开票单位工作进度；以及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困难。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清远金融监管分局。分别负责协调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商业保险公司等报销主体做好有关工作，包括注册单位数字账户，按

照有关规范要求和实际业务情况，组织信息技术部门按需升级改造本单位业务系统；调度县（市、区）相关试点报销单位工作进度；以及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困难。

（四）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协调做好个人数字账户功能上线“粤省事”APP 及其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技术支持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局牵头对接相关单位，统筹推进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落地实施，按要求选取开票试点单位，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医保、工伤、商保试点单位，做好辖区内数字账户日常管理，及时为群众及报销单位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标落实，确保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落地见效。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2026年6月）

制定方案，确定试点地区与单位，完成前期筹备。

（二）系统完善（2026年7月—9月底）

市财政部门完成跨省报销功能开发及省级平台联调；各开票、报销单位按财政部规范要求进行系统适应性完善，并完成与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联调测试（系统对接流程详见附件2）

（三）试点运行（2026年10月—11月底）

市本级确定了市人医、市中医为医疗保险试点开票单位；市人医、市中医、市慢性病防治医院为工伤保险试点开票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清远分公司作为试点报销单位。各县（市、区）至少选择1家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作为试点单位并确定医保、工伤、商保试点单位，11月底前完成试点上线。请各县（市、区）财政局于2026年7月20日前将试点单位名单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报省财政厅。

（四）宣传推广（2027年）

总结宣传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跨省报销业务，持续完善提升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省财政厅工作部署，市财政部门统筹抓好辖区内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推进工作。市卫健、人社、医保、金融监管、数据管理等部门以及试点单位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注重沟通协调。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汇报，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动态与工作要求。加强与其他地市的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共同研究解决跨省报销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财政、卫健、人社、医保、金融监管、数据管理等部门以及试点单位的沟通协调，合力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

（三）加强安全管理。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信息系统相关安全要求，建立常态化安全运行维护和应急响应机制，切实防范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四）积极推广应用。及时提炼成果、总结经验，提升财政电子票据应用范围，并同步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省内报销应用，推动财政票据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附件：1-1. 医疗保险试点开票单位名单

1-2. 工伤保险试点开票单位名单

2. 系统对接流程

附件1-1

医疗保险试点开票单位名单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1	市本级	清远市人民医院
2		清远市中医院

附件1-2

工伤保险试点开票单位名单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1	清远市	清远市人民医院
2		清远市中医院
3		清远市慢性病防治医院

附件2

系统对接流程

1. 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市本级开票单位、报销单位通过邮箱向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局申请跨省报销技术指引，邮件发送至 ctz-scj@gd.gov.cn，数字财政局收到邮件后3个工作日内下发相关技术材料；

2. 开票单位、报销单位根据下发的技术材料进行系统开发改造；

3. 开票单位、报销单位向省财政申请开展联调测试，提交《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联调申请表》（附表），通过邮箱发送至 ctz-scj@gd.gov.cn，数字财政局收到邮件后3个工作日内下发相关对接参数；

4. 联调测试完成后，开票单位、报销单位向省财政提交《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系统联调测试报告》，通过邮箱发送至 ctz-scj@gd.gov.cn，数字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系统上线试运行。

附表

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联调申请表

1.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对接财政系统名称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测试环境地址	开票单位和报销单位用于开展联调测试的系统地址		
申请联调时间			
2. 申请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3.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省财政厅综合处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财政厅数字政局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 不予公开